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不持有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现说明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 经自查, 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 经自查,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 经自查, 公司不持有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另, 本公司监事张久海担任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非本公司委派。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有效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